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廿三日印發

收文編號：0920001773

院總第四七四號 政府提案第八六三一號之一

案由：本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九二二 一六 號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商標法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台立議字第 九一 七 一四九五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本院議事處

副本：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

「商標法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案係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第五屆第一會期第十五次會議決定交由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及能源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三日（星期四）舉行審查「商標法修正草案」案第一次會議，由召集委員林豐喜擔任主席，會中除邀請經濟部部長林義夫列席說明修正要旨並備質詢外，另請法務部、外交部、財政部、內政部等單位派員列席。

經濟部部長林義夫說明：

大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於今日將「商標法修正草案」排入審查會議程，進行質詢及討論，謹代表經濟部向各位委員報告該草案之修正背景、過程及重點，在此希望各位委員於審查時，不吝提出修正意見與指教，俾商標法制能符合實務及民眾之要求，使其更為周延。敬請 指正。

（一）背景：

本次商標法修正草案係應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總結報告，於所獲三百二十二項之共同意見中，將「健全智財權審查機制」一項列入，要求加強智慧財產權保障，加速建立創新環境及健全智慧財產權之審查機制，而為落實經發會共識所提出。另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國家發展計畫」之決議，亦要求儘速修正商標法。

（二）修正重點：

本次「商標法修正草案」為全案修正，修正幅度相當大，計修正五十條、新增四十條、刪除二十三條，以下簡要報告商標法修正之內容簡要重點：

1. 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凡表彰商品及服務者，均以「商標」涵蓋之。
2. 法規鬆綁，簡化行政流程。

3. 增訂聲音及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之構成要素。
4. 修正商標使用之定義。
5. 有關代理、期日及期間、公示送達、商標主管機關持有資訊之公開、書面及電子申請方式、迴避等，配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修正部分條文。
6. 採行審定書應由審查人員具名之制度。
7. 加強保護著名商標。
8. 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多種類別之制度。
9. 引進分割制度，即申請案、商品或服務、商標權得依本草案之規定予以分割。
10. 增訂商標註冊費及註冊費得分期繳納。
11. 明定商標權之效力範圍。
12. 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縮短申請商標註冊之時間。
13. 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及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
14. 廢除延展註冊申請之實體審查。
15. 明定侵害商標權物品之邊境管制措施。
16. 增訂產地證明標章申請註冊之法源。
17. 增訂團體商標之規定。
18. 明定本次修正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以使行政機關及人民有所因應。

(三) 結語：

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已成為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有關商標事務自應密切關注各國規定，以符合

國際立法規範，現行商標法有再修正並儘速完成立法之必要。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咸認為現行商標法若干規定實未能與時俱進，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各國於瑞士日內瓦簽訂商標法條約，各國均依其規定，朝商標制度統合及協調化而努力，我國已是世界貿易組織之會員，自應密切關注各國規定及因應國內企業發展之需，確有儘速全盤修正之必要，於詢答完畢即進入逐條審查，並於本次會議完成全案審查，茲將修正要點敘述如下：

(一) 第一章至第十章章名、第六章第一節及第二節節名，均照案通過。

(二) 第一條、第三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至第九十四條條文，均照案通過。

(三) 第二條條文，序文第二句「專用商標」修正為「取得商標權」，餘照案通過。

(四) 第二十三條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於「國際性」三字下加「著名」二字，第十三款加但書「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餘照案通過。

(五) 第二十九條條文，第一項末句「取得專用其註冊商標之權利」修正為「取得商標權」，餘照案通過。

(六) 第四十條條文，第一項中之「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餘照案通過。

四、全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提報院會公決，並推請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集委員林豐喜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五、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商標法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提案
 條文對照表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本章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保障商標專用權及消費者利益，以促進工商企業之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一、商標法乃在建立註冊商標制度，以鼓勵申請註冊，藉由商標權之保護，使商標權人得以專用其註冊商標，並使消費者易於辨識，不致產生混淆誤認，故商標法之立法目的，除保障商標權人及消費者利益外，實亦寓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之功能。尤其近年來，各種商業行為推陳出新，商標與商業行為具有密切關係，將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列為商標法立法考量，已成為國際立法趨勢，例如加強對著名商標之保護及對酒類地理標示之保護等予以明文之規定，即係著眼於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秩

序之考量。茲詳述如下：

- (一) 國際條約如一九六七年修訂於斯德哥爾摩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一、一九九四年四月各國於「烏拉圭回合談判」所簽署之「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以下簡稱TRIPS) 第十六條均揭示著名商標應予保護, 所重者即在維持公平競爭之市場秩序。
- (二) 本次修正內容對於維護市場公平競爭增列諸多條文, 例如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 應禁止其註冊, 及對於酒類地理標示應予保護, 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第十八款均有明文, 亦皆在維持市場公平競爭秩序。
- (三) 為宣示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亦為本法保護對象之一

			<p>，有列為本法立法目的之必要。</p> <p>二、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蓋商標註冊後所取得之權利，除在註冊之商品或服務專有使用權外，另就近似之商標及類似商品或服務有禁止他人申請註冊使用之效力，因此以「專用權」稱之，不足以涵蓋其內容，爰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p>	<p>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p>	<p>第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之商品，確具使用意思，欲專用商標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p> <p>第七十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p> <p>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擴張商標所表彰之範圍： （一）現行條文第二條所稱「商標」，其表彰及專用之客體限於商品，至於表彰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則於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以「服務標章」稱之，惟現今商業活動中，一商標究表彰商品或服務，本難區別，商品與服務之間有構成本法所稱類似概念之可能，早經行政法院七十三年判字第七九四號</p>

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在此限。

服務標章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分類之限制。

判例揭示有案。

(二)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已採行一案多類別申請制度，亦即同一申請案件可同時指定使用於不同類別之商品及服務，有關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判斷，乃綜合商品與服務判斷之。

(三)國際立法趨勢上，日本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德國商標法第三條第一項、英國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等各國立法例，亦係以「商標」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統稱。

二、法規鬆綁，刪除表彰自己「營業」及須「確具使用之意思」之規定：

(一)因現行條文所規定申請商標必須為表彰自己營業上之商品，故實務上要求申請人須檢送營業證明文件，參照一九九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各國於瑞士日內瓦簽訂之商標法條約第三條第七款已明文揭示，各國受理商標申請註冊，不得要求檢

			<p>附任何營業證明文件或營業相關記載，爰刪除「營業」二字。</p> <p>(二)申請商標註冊者，本即具有使用商標之意思，以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不論其現經營或將來欲經營，均欲藉商標累積其商譽。現行條文所規定之「確具使用意思」一語，究係僅為宣示規定，抑或為強制規定？常生疑義，基於本條修正後，申請人已毋庸提出營業證明文件，而申請註冊後未使用商標，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亦有得廢止其商標權之機制，現行條文之「確具使用意思」之規定已無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第二句「專用商標」修正為「取得商標權」。</p>
<p>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p>	<p>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p>	<p>第三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p>	<p>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p>	<p>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p>	<p>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p>	
<p>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規</p>	<p>第四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p> <p>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p> <p>違反前二項規</p>	<p>第四條 申請人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或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於首次申請日翌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p> <p>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申請案號數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申請人應於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未於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因現行條文所稱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皆重在相互承認優先權，為明確其意義，爰將「相互保護商標條約、協定或」刪除之。另配合行政程序法之用語，將「翌日」修正為「次日」。</p> <p>二、第二項酌作修正：</p> <p>(一) 參考巴黎公約第四條D項主張優先權只須記載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至於申請案號數在確定是否為該申請案，於補正期限內補足即可，爰刪除須記載申請案號數。</p> <p>(二) 另關於補正期間、補正文件及未依規定主張優先權之效果，移列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p> <p>三、第三項新增。明定主張優先</p>

<p>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p>	<p>請時提出聲明或逾 期未檢送證明文件 者，喪失優先權。</p>	<p>權者，應於申請之次日起算三 個月，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 理之申請文件，有關申請案號 於此期間補正即可。 四、第四項新增。明定違反前二 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五、第五項新增。明定優先權之 效力。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 字、圖形、記號、顏 色、聲音、立體形狀 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商標，應足 以使商品或服務之 相關消費者認識其 為表彰商品或服務 之標識，並得藉以與 他人之商品或服務 相區別。</p>	<p>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 字、圖形、記號、顏 色、聲音、立體形狀 或其聯合式所組成。 前項商標，應足 以使商品或服務之 相關消費者認識其 為表彰商品或服務 之標識，並得藉以與 他人之商品或服務 相區別。</p>	<p>第五條 商標所用之 文字、圖形、記號、 顏色組合或其聯合 式，應足以使一般商 品購買人認識其為 表彰商品之標識，並 得藉以與他人之商 品相區別。 不符前項規定 之圖樣，如經申請人 使用且在交易上已 成為申請人營業上 商品之識別標識 者，視為已符合前項 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係商標之構成要素及識 別性之規定，為明確起見，爰 分項規定之。 二、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商標之 構成要素： （一）修正顏色商標不以由顏 色組合者為限。現行條文關 於顏色商標僅准許以「顏色 組合」作為商標申請註冊， 並未包括以「單一顏色」作 為商標註冊，惟單一顏色若 已成為申請人營業上商品 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亦具 備商標之識別性，爰納入保 護之。</p>

(二) 增列聲音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因現今工商企業亦有以「聲音」為其商標，若其具識別性者，亦得納入保護之範疇。

(三) 增列立體形狀亦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工商企業表彰其商品或服務之來源所使用之標識，除平面商標外，亦有立體形狀之態樣，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二條第一項、德國商標法第三條第一項、英國商標法第一條第一項等皆明定商標涵蓋立體形狀之國際趨勢，爰增訂立體形狀亦得為本法所稱之商標。

三、第二項規定商標應具識別性之條件。依本法申請註冊之商標，須使相關消費者得區辨其為識別來源之標識，至其判斷之標準應以「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為判斷基準，例如一般日常用品，固應以一般大眾為判斷標準，但當商品或服務流通於專業人士之間，應依

			<p>專業人士之觀點，例如對於精密醫療器材、特殊之建材，自應以醫師、建築師之觀點判斷之，為釐清觀念，爰將現行條文之「一般商品購買人」修正為「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係商標因使用而取得識別性者之規定，涉及商標註冊要件，移列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p>	<p>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係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類似物件上，而持有、陳列或散布。</p> <p>商標於電視、廣播、新聞紙類廣告或參加展覽會展示以促銷其商品者，視為使用。</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規定商標使用之意義，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商標所表彰者包括商品及服務，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第二項關於服務之使用態樣應予含括，又因目前電子商務及網際網路之發達，商標使用型態日新月異，為因應經濟發展情勢，爰將商標使用採概括規定，凡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p>

			<p>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購買人認識其為商標者，均為商標之使用。</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項所擬制之商標使用型態，已為修正條文第六條所規範，無庸再行規定，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p>	<p>第七條 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前項業務由經濟部專責機關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前項業務」應指「商標業務」，其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之，爰予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條 本法所稱利害關係人，係指該商標之註冊對其權利或利益有影響之關係者。</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有無利害關係應於實際個案判斷之，無庸特別明文，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	第九條 申請商標註	行政院提案：

<p>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p> <p>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或違反有關商標法令之行為，商標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更換；逾期不為更換者，以未設代理人論。</p> <p>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申請人申請商標註冊及處理有關商標之事務，原則上得自行決定是否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惟若申請人於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則須委任於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始得為之，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後，移列第一項但書。</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刪除。商標代理人如有逾越權限之情形，應屬當事人間之私權爭議，不宜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項標點符號酌為修正後，移列第二項。</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商標代理人，除委任契約另有限制外，得就關於商標之全部事務為一</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商標事務之處理，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修正條</p>

		<p>切必要之行為。但對商標專用權之處分，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p> <p>商標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除申請人向商標主管機關陳明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外，均得單獨為代理行為。</p> <p>商標代理人之委任、更換，委任事務之限制、變更，或委任關係之消滅，非經商標主管機關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p>	<p>文第八條已明定，而委任人數、撤回之限制、委任書提出時間、單獨代理及複代理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業已明定，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已無明定之必要；又第一項但書及第三項之規定均屬委任契約之約定事項，如有違反契約或發生該情形，應依民法或本法之規定，並不生經登記而得對抗第三人之問題。是以，現行條文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應無存在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地區之當事人，得依職權或據申請，延展其對於商標主管機關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實為在途期間之規定，惟依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在國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又遲誤法定期間，修正條文第九條已有規範，實務上依本條規定申請延展者，亦不多</p>

			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十二條 商標主管機關就其依本法指定之期間或期日，因當事人之申請，得延展或變更之。但有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時，除顯有理由或經徵得其同意者外，不得為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指定期間之延展，本屬機關之權責，其考量應依具體案情而定，無待明文，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九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	第九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	第十三條 關於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者得予以駁回。但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應自延誤之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以書面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日期，向商標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期間之延誤，有延誤指定期間者，有延誤法定期間者，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延誤指定期間，得予以駁回者，實指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之情形而言，為臻明確，爰予修正。 三、關於延誤法定期間，屬申請回復原狀之範疇，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回復原狀應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為之，而現

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聲明，並同時補辦其延誤之程序。

行條文則規定三十日，因實務運作多時，且外國商標申請案頗多，若於外國發生該等情事，規定十日內為之，顯然不足，故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之規定，有於行政程序法外，再予規定之必要，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

四、關於本法之主管機關，八十二年修正前商標法第七條原規定為「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指定辦理商標註冊事務之機關。」八十二年修正後始修正為現行條文第七條：「本法所稱商標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前項業務由經濟部專責機關辦理。」故商標業務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所定之商標專責機關(原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改制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而非同條第一項之主管機關(經濟部)辦理，該次修法，就商標主管機關部分，未就第七條之

			<p>修正配合修正，有導正之必要，爰參照專利法之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p>	<p>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p> <p>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p>	<p>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各項期間之起算，以書件或物件送達商標主管機關之日為準；如係交郵，以交郵當日郵戳為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p> <p>三、本條係申請人向商標專責機關遞送文件於何時發生送達效力之規定。又現行條文所稱交郵當日郵戳，實指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釐清其概念，爰作文字修正，並列為第一項。</p> <p>四、第二項新增。書件或物件如係郵寄者，而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爰明定除當事人舉證而得確定其郵寄日期外，應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商標主管機關之書件無法送達時，應刊登於商標公報，並自公開發行滿三十日視為送達。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公示送達，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八條以下已予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於申請時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商標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本次修正就商標註冊費得於申請案經核准後分二次繳納，並非皆為申請時繳納，為包括該規費之收取，爰刪除「於申請時」等文字。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第十七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

			<p>四。</p> <p>三、商標公報應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現行條文規定限於必要事項，未盡周延，爰予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八條 商標主管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專用權及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應發給註冊證。</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 （一）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二）商標註冊簿之記載，最重要者為商標註冊及商標權變動等事項，為期更為明確，爰予修正。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修正，將商標專用權修正為商標權。</p> <p>三、第二項新增。因應電子資訊之發展，未來商標註冊簿將以電腦等電子方式為之，爰予明定。</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註冊證發給之規定，移列第二十五條</p>

			第二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十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請求發給有關商標之證明、摹繪圖樣，查閱或抄錄書件之申請，除認為須守密者外，不得拒絕。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對人民申請有關資料之公開及行政機關應保密之事項，已詳予規定，本條無須另行規定，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配合行政院推廣政府資訊處理標準，健全電子化政府環境，爰規定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而其實施日期及具體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	第三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應指定審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

<p>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p>	<p>查員審查之。其資格以法律定之。</p>	<p>定及廢止案件之審理，均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為求精簡，爰移列總則章，以期一體適用。其所稱審查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其所指法律，係指「商標審查官資格條例」而言，該條例將審查官分為商標高級審查官、商標審查官及商標助理審查官三類。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規定，聘用之專業審查人員亦得擔任商標審查工作，為期包含二者，爰將審查員修正為「審查人員」。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四、第二項新增。係現行條文後段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文字修正後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p>	<p>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商標專責機關依前條第一項所為處分須以書</p>

<p>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p>	<p>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p>		<p>面為之，並附具理由。 三、為強化商標審查品質，參照日本商標案件經審查後，皆有其商標審查官具名之制度，及專利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審定書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章 申請註冊</p>	<p>第二章 申請註冊</p>	<p>第三章 註冊</p>	<p>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及章名變更。 二、本章明定申請商標註冊之程序事宜。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p>	<p>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p>	<p>第三十五條 申請商標註冊，應指定使用商標之商品類別及商品名稱，以申請書向商標主管機關為之。不同類別之商品應分別申請。 商品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分</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商標註冊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如欲註冊之商標為平面商標、立體商標或聲音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屬於國際分類中之類別，以期明確。因修正條文第四項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多個類別之商品或服</p>

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類之限制。

務，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規定爰予刪除。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三、第二項新增。第一項所規定之商標，尤其是聲音商標及立體形狀商標，涉及商標審查及註冊之公告，應限定須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始為明確，例如聲音可以五線譜或其他表現音符之方式，立體形狀商標以透視圖或其他繪圖方式表示之，爰予明定。

四、第三項新增。本法對於商標之註冊採先申請原則，申請日之認定攸關申請人之權益，爰參考專利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由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移列本法規定之。又所稱之申請日，係指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申請之日。至該申請書於何時發生送達效力，依修正條文第十條規定認定之。

			<p>五、第四項新增。商標申請註冊採行一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多項類別商品或服務，為國際立法趨勢，商標法條約第六條、美國商標法第三十條、英國商標法第三十二條、日本商標法第六條及德國商標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皆已明定；另就便利當事人申請商標註冊之觀點而言，可免多次申請之不便，亦有其需要，爰於第四項明定一申請案得指定使用於二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p> <p>六、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並配合第二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p>	<p>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p>	<p>第三十六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申請註冊時，應准最先申請者註冊；其在同日申請而不能辨別先</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規範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及同日申請之處理，前者已移列於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爰予刪除；本條則規定同日申請而不</p>

<p>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p>	<p>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p>	<p>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讓歸一人專用；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p>	<p>能辨別先後之處理。又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已修正為「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爰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p>	<p>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聲明不專用制度原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係為避免申請人因商標有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等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部分致不准註冊，或其註冊後就該部分單獨主張商標權而產生爭議，故得經申請人聲明不在專用之列，而申請註冊。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p>	<p>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申請案申請事項之變更，涉</p>

<p>請核准。</p> <p>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p>	<p>請核准。</p> <p>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p>		<p>及申請註冊之範圍，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p> <p>三、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之確定，攸關申請日之認定，故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為申請註冊範圍之縮小，不影響申請日，故不在禁止變更之列，爰於但書排除之。</p> <p>四、申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而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各申請案所欲變更者均為相同事項者，為便利當事人之申請，爰規定得於一申請變更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符合申請人實務上之需求，並配合一申請案可指定使用於多個類別之制度，參考商標法條約第七條第一項 德國商標法第四十條 日本商標法第十條及英國商標法第四十一條，明定一申請案於申請後</p>

			得請求分割為二以上之申請案而不影響其申請日。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八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行政院提案： 一、本章新增。 二、本章明定審查商標註冊之要件及其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	第三十七條 商標圖樣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註冊：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現行條文所定「不得申請註冊」，致實務上得否註冊係以申請時作為判斷之時點，惟商標須經審查始准予註冊，恆需一段

- 用或其他說明者。
- 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 四、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 用或其他說明者。
- 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 四、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 或外國國旗者。
- 二、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章或其他國內或國際著名組織名稱、徽記、徽章、標章者。
- 四、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五、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六、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之商標或標章，有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申請人係由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或授權人之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

- 時日，常見申請時雖有不准註冊之情形，但於審查時已不存在該情形，於無違反公益又無妨礙他人權益時，如悉以申請時作為准駁時點，並不合理，爰將「不得申請註冊」修正為「不得註冊」。至何種情形應以申請時為準，另於第二項明定，以資明確。
- 三、修正第一項不得註冊之事由，並調整款次，茲分述如下：
- (一)第一款新增。再修正條文第五條所定商標構成要素及識別性，為商標註冊之條件，如有違反，即不得申請註冊，爰予明定。
- (二)第二款明定以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等不具識別性者作為商標，不應准予註冊，為現行條文第十款修正後移列。
- (三)將現行條文第八款習慣上通用標章與第十款通用名稱合併為第三款。按通用

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

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

此限。

八、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通用標章者。

九、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十、凡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係表示申請註冊商標所使用商品之形狀、品質、功用、通用名稱或其他說明者。但有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事而非通用名稱者，不在此限。

十一、有他人之肖像、法人及其他團體或全國著名之商號名稱或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未得其承諾

標章係因在同業間被普遍使用的結果，以致無表彰來源之識別性，考慮公益及缺乏識別性，故不得註冊，與通用名稱不准註冊之理由相同，乃合併納入本款規範。又現行條文第八款所定之通用標章，須以「習慣上」為認定之要件，對於現今快速變化之商業行為，而於短時間內已為同業間普遍使用之標章，是否已屬習慣上所通用，易生疑義，爰刪除「習慣上」等字。又通用標章始無識別性，若是近似於通用標章之商標，應個別判斷有無識別性，爰刪除「近似」之態樣。

(四)第四款新增。立體商標之立體形狀若具有功能性，而為業者所需要，不應由特定人取得註冊，參酌日本商標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英國商標法第三條第二項及德國商標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爰予增訂。

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

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七、商標侵害他人

者。但商號或法人營業範圍內之商品，與申請人註冊之商標所指定之商品非同一或類似者，不在此限。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者。

十三、以他人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者。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五款為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

(六)第六款為現行條文第二款移列。

(七)第七款為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

(八)第八款為現行條文第三款修正後移列。基於國際性組織之標章除紅十字章外，如聯合國、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簡稱A P E C）、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W T O）等亦屬國人耳熟能詳之組織，爰修正為概括用詞。又現行條文「國際著名組織」是否限於多國組織，對僅屬國外單一國家之組織而在國際上為著名者，是否亦在適用之列，易生疑義，爰將「國際」修正為「國內外」，使二者皆包含在內，以杜爭議。

(九)第九款為現行條文第四

限。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七、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

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

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

款移列。

(十)第十款為現行條文第五款移列。

(十一)第十一款為現行條文第六款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將「商品」修正為「商品或服務」。

(十二)第十二款為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後移列。說明如下：

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公布關於著名商標保護規定共同決議事項，該決議明確指明對著名商標之認定，應考量以商品或服務之相關公眾之認識，而非以一般公眾之認知判斷之；又除防止與著名商標產生混淆誤認之虞外，並應避免對著名商標之減損(dilution)產生，基於APEC於八十九年三月決議會員國應遵守WIPO該決議，爰將「公

<p>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p> <p>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符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p>	<p>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p>		<p>眾」修正為「相關公眾」，並增訂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不得註冊。</p> <p>本款規定主要是為保護著名商標或標章所有人之權益而設，如經該所有人同意，即無保護之必要，現行條文所稱授權人，原係指經商標或標章所有人同意得授權他人申請註冊之人，此種人同意，本質上即屬所有人之同意，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為免疑義，爰將「或授權人」刪除。</p>
			<p>(十三)現行條文第十三款刪除。蓋現行規定係以他人整體註冊商標作為自己商標可獨立之一部分而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惟此種情形，仍應以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始不准註冊，修正條文第十三款已足資規範，爰予刪除。</p> <p>(十四)第十三款為規範先申</p>

請原則：

現行條文第十二款與現行條文第三十六條均屬先申請原則之規定，爰將二者合併納入本款規範。

按現行條文第十二款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或先申請之商標者，不准註冊，其立法目的係因其近似之結果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因現行條文之規定，常有將近似與否及混淆誤認與否各別獨立判斷之情形，實則判斷二商標是否構成近似，本應綜合判斷有無致混淆誤認之虞，為釐清此概念，爰明定二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始不准註冊。

(十五)第十四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十六)第十五款為現行條文

第十一款修正後移列，人格權之保護，因現行條文第十一款將自然人之人格權與法人、商號等商業團體並列，使保障商業秩序與保護人格權不分，保護法益混淆，爰分為二款規定，於第十五款就商標有他人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時，倘未得承認，即不得註冊；至法人、商號等部分，另於修正條文第十六款規定。又姓名、藝名、筆名、字號應以著名為已足，並不以達全國著名為必要，爰刪除「全國」二字。

(十七)第十六款為現行條文第十一款有關法人、商號等部分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後移列。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八六號解釋，就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所為之解釋，法人或其他無權利能力之團體，如具「有相當之知名度」及「受有保護之利益者」，其名稱均為

商標法所保障之對象，尚不因有無權利能力而有所不同。惟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商標圖樣因與法人或其他商號名稱相同未得其承諾而不准註冊者，其中商號之名稱必須為「全國著名」之名稱，至法人之名稱則無此限制，如此區分，參照前述第四八六號解釋意旨，並不妥適，爰修正為不分法人、商號或團體，其名稱均須為已經「著名」者。又商標與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相同時，應否准予註冊，應視其有無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加以判斷，現行條文係以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與法人、商號所營事業是否相同加以判斷，亦不妥適，爰修正以是否致公眾混淆誤認之虞為準。

(十八)第十七款新增。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

，不應准予註冊，爰予增訂。又雖侵害他人權利，如事後取得他人同意者，應可准予註冊，爰於但書明定排除之。至於商標註冊前，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判決確定者，於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二項另規定可提起評定。

(十九)第十八款新增。關於酒類地理標示之保護，實務上係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範，為配合TRIPs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並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款，特別就酒類地理標示予以明文保護。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構成要件認定時點，應以申請時為準。

四、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不得註冊之限制，於申請人為第七款之政府機關或第八款之國際性組織

			<p>或國內外著名機構時，不適用之。</p> <p>五、第四項新增。第一項第二款與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同屬商標須具識別性之規定，若於交易上已取得識別性者，應可准予註冊，爰於本項合併規定之。</p> <p>審查會： 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三款修正如上。</p>
		<p>第四十條 審查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行迴避：</p> <p>一、配偶、前配偶或與其訂有婚約之人，為該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者。</p> <p>二、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p> <p>三、現為或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關於迴避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已有完整之規定，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p> <p>四、曾為該商標註冊申請人之商標代理人者。</p> <p>五、與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有財產上直接利害關係者。</p>	
<p>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p> <p>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p>	<p>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p> <p>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p>	<p>第四十三條 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審定；並以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p> <p>第四十五條 商標審查員於審定商標註冊前發現原審定有違法情事者，應報請撤銷。</p> <p>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應先附理由通知商標註冊申請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申述意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為使商標不得註冊之事由明確，爰於第一項規定臚列得核駁之條次，並明定審定書應載明核駁理由。</p> <p>三、第二項新增。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將實務上採行之核駁處分先行通知制度，納入本法。</p> <p>四、現行條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已可被評定規定所涵蓋，爰予刪除；第二項則修正後納入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第四十一條 商標主管機關於申請註冊之商標，經審查後認為合法者，應以審定書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並公告於商標主管機關公報，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始予註冊。並以公告期滿次日為註冊日。

審定公告商標經異議成立確定者，應撤銷原審定。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作修正：

(一) 明定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二) 依現行條文第四十一條規定，商標須經核准審定並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滿三個月無人異議，或異議不成立確定後，始予註冊；惟依目前審查實務，約僅不到百分之三之核准案被異議，異議成立者又僅占核准案約百分之一，為使大多數之申請案儘速註冊，爰採行註冊後異議制度，修正為經核准審定，並繳納第一期註冊費後，即予註冊公告。

三、因繳納註冊費為註冊之前提要件，為使權利之歸屬及早確定，繳費期間不宜過長，爰於第二項明定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屆期未繳者，即不予註冊公告。又屆期未繳

			<p>者，原核准審定之效力如何，應予明定，爰規定失其效力。</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p> <p>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p> <p>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p> <p>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p> <p>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本次修正需先繳納商標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故註冊費之繳納攸關申請人權益甚鉅，而依目前商標註冊實務，常有註冊三年迄未使用或不欲繼續使用之情形，為促使申請人有效利用其商標，自然淘汰市場上週期較短之商品，爰於第一項明定商標權人就註冊費之繳納得分二期為之，以減輕其負擔。如其選擇二期繳納者，須於商標註冊公告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第二期註冊費。</p> <p>三、第二項明定第二期註冊費逾期繳納者，得按規定之註冊費補繳之。</p> <p>四、第三項明定未繳第二期註冊費之效果。</p> <p>審查會：</p>

		<p>第四十二條 自行變換審定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原審定。</p> <p>商標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撤銷前，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撤銷處分確定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之規定。</p>	<p>照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是規範商標經核准審定公告後，未註冊前之不法情形，惟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商標於核准審定，並繳納註冊費後，即予註冊公告，現行條文欲規範之目的已不存在，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四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人對於駁回之審定，或依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撤銷審定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對審定之處分有不服時，依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本法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四章 商標權	第四章 商標權	第二章 商標專用權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第二十一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請准註冊之商標及所指定之商品為限。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期間為十年，自註冊之日起算。聯合商標及防護商標之專用期間，以其正商標為準。 前項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申請延展，每次延展以十年為限。	行政院提案： 一、現行法對取得商標權及權利存續期間分別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十四條，爰合併於本條規定之。 二、第一項明定商標權之計算始日及期間。 三、第二項明定商標權之期間得申請延展，其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類似商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為避免不使用商標之不當累

		<p>品，或以近似之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應申請註冊為聯合商標。</p> <p>同一人以同一商標圖樣，指定使用於非同一或非類似而性質相關聯之商品，得申請註冊為防護商標。但著名商標不受商品性質相關聯之限制。</p> <p>前二項商標申請註冊時，其已註冊或申請在先者為正商標；同時提出申請者，應指定其一為正商標。</p> <p>商標種類之變更以不違反前三項規定為限，得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p>	<p>積，以減少審查成本及行政管理之困難，並參考英國於一九九四年廢除其舊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聯合商標，日本於一九九六年廢除其舊商標法第七條聯合商標等國際趨勢，廢除我國現行聯合商標註冊制度，並於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規定其過渡規定。又本次修正於相關條文增訂禁止減損著名商標等規定，正可取代防護商標之功能，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另於修正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其過渡規定，爰刪除本條。</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間屆滿前</p>	<p>第二十八條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間屆滿前</p>	<p>第二十五條 申請商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滿前、</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申請商</p>

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後六個月內申請。但於期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規費。

前項申請之核准，以該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內實際使用之商品為限。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

一、有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

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申請延展註冊而於申請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三、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後申請延展註冊而於商標專用期間屆滿前三年內無正當事由未使用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於有聯

標專用期間延展註冊應於期滿前、後六個月內申請，而於期滿後之六個月寬限期內申請者，應以加倍繳納規費以為限制，並非前段規定之例外，為明確彰顯其性質，爰將「但」字修正為「其」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刪除。商標法建立註冊商標保護制度，乃在保障商標專用權人之權益及消費者利益，重在其註冊後，專用權人須使用其商標，其申請延展註冊時，亦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申請商標延展註冊時，主管機關須審查該註冊商標所指定之商品實際有無使用之規定，即基於此而規定，惟註冊商標實際若無使用於指定商品，依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即可廢止其註冊，於申請延展時，實無須一一審查有無使用，以防其弊，蓋有使用者必可檢送證據，無使用者亦有廢止制度藉以防堵。又申請延展註冊時

		<p>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者，不適用之。</p> <p>第一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專用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p>	<p>發現有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八款情形之一者，依修正條文第五十條第一項得撤銷其註冊，且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列違法註冊情形在實務上亦屬罕見。實務上，大多數商標申請延展均為合法使用，僅因少數延展申請案不使用商標而須花費相當行政資源加以審查，並非妥適，因此，國際上商標法條約（Trademark Law Treaty）第十三條第六項明文禁止就申請延展註冊時進行實體審查。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條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之宗旨，使申請人儘速取得延展之商標專用權，乃廢除延展申請時之實體審查，而以相關制度輔助之，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p>	<p>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專用其註冊商標之權</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修正後所移列。</p>

<p>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利。</p> <p>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p> <p>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p> <p>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三、第二項明定商標權之排他效力，除修正條文第三十條之規定外，非經商標權人同意，不得使用他人註冊商標之情形。</p> <p>審查會： 第一項修正如上。</p>
<p>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p>	<p>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p> <p>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p>	<p>第二十三條 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關於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拘束之情形，改以列舉方式，以資明確。</p>

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

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

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商標專用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專用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第一項第一款為現行條文第一項修正後移列，為因應推陳出新之各種商業活動，有關商品說明之表示樣態，不以附記於商品上為限，且配合商標表彰者包括服務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四、第一項第二款新增。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已將立體商標納入本法保護，商品或其包裝之立體形狀若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應不受他人商標權效力所拘束，爰予明定。

五、第一項第三款為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修正後移列。又「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有指申請日或註冊日之疑義，為求明確，爰明定為註冊申請日，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酌為文字修正。

六、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刪除「專用」二字。並明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亦不得主張商標權。

<p>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p>	<p>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商標權人得就一個商標權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為數個商標權。 三、參考商標法條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商標註冊後，於商標專責機關就應否准予註冊之決定期間內，或提起訴訟救濟之期間內，均可就原註冊申請分割。第一項雖規定商標權人得申請分割商標權，惟若有他人就註冊商標提起異議或評定，經審定異議成立或評定成立而撤銷其註冊者，在未確定前，商標權人若欲申請分割商標權，會因標的不存在而無從分割，故若審定異議或評定成</p>

			<p>立而仍可分割，有明定之必要，為配合國際趨勢，爰於第二項明定商標權人於異議或評定案件確定前，均可申請分割商標權。</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p>	<p>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p> <p>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p>	<p>第十九條 商標審定或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商標圖樣及其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但指定商品之減縮不在此限。</p> <p>前項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刊登商標公報。</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酌作修正： （一）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二）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予登記公示，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爰予明定。</p> <p>三、商標註冊後，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認定商標權之範圍，故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為商標權範圍之縮小，應可為之，爰於第二項予以明定。</p> <p>四、經核准變更之事項，應依修</p>

			<p>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刊登商標公報，已足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五、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依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申請人可於一件變更案可同時變更多件相同事項，此於商標經註冊後，商標權人申請變更註冊事項，亦有適用；又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商標權人既得於異議或評定確定前，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二以上商品或服務，分割其商標權，則商標權人於此時欲減縮其部分商品或服務，更應准許，爰於第二項規定準用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p>	<p>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p>	<p>第二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所註冊之商品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p>

<p>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p> <p>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p>	<p>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p> <p>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p>	<p>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授權使用人經商標專用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p> <p>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應於其商品或包裝容器上為商標授權之標示。</p>	<p>第九條說明四。</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所稱「授權使用人」，實指被授權人，爰予修正。</p> <p>四、第三項新增。明文規定商標權移轉不影響原授權關係之存在，以保障被授權人之使用權益。</p> <p>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項修正後移列。因應市場上實際標示情形及授權標示顯有困難者，為相關規定修正，以資適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四條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p> <p>商標授權期間</p>	<p>第三十四條 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規定，經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應廢止其授權登記。</p> <p>商標授權期間</p>	<p>第二十七條 違反前條第三項規定，經商標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應撤銷其商標授權登記。</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p> <p>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明定違反前條第四項之標示義務</p>

<p>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p> <p>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p> <p>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p> <p>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p>	<p>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廢止商標授權登記：</p> <p>一、商標權人及被授權人雙方同意終止者。其經再授權者，亦同。</p> <p>二、授權契約明定，商標權人或被授權人得任意終止授權關係，經當事人聲明終止者。</p> <p>三、商標權人以被授權人違反授權契約約定，通知被授權人解除或終止授權契約，而被授權人無異議者。</p>	<p>第二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讓人依前項</p>	<p>者，為被授權人。又商標專責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而知被授權人違反前條第四項之標示義務者，均應先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始廢止其授權登記。</p> <p>三、第二項新增。關於申請終止商標授權登記之事由，原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因商標權授權之廢止，攸關被授權人之權益至鉅，爰移列本法。</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三十五條 商標權之移轉，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p>	<p>第二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受讓人依前項</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修正，刪除「專用」二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p>

		規定申請商標專用權移轉登記時，仍應符合第二條之規定。	關，以資明確。又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刪除「申請」二字。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修正，予以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第三十六條 移轉商標權之結果，有二以上之商標權人使用相同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或使用近似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而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各商標權人使用時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修正後，商標權可指定跨類商品或服務，並可分割商標權，又可自由移轉，若商標移轉之結果有致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之虞者，應予規定，爰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二十四條之四，明定商標移轉結果有致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之虞者，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至於違反之效果，則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聯合商標 防護商標未與正商標一併移轉者，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之

		專用權消滅。 聯合商標、防護商標單獨移轉者，其移轉無效。	刪除，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第三十七條 商標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商標權人為擔保數債權就商標權設定數質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第三十條 商標專用權人設定質權及質權之變更、消滅，應向商標主管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 質權存續期間，質權人非經商標專用權人授權，不得使用該商標。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修正，刪除「專用」二字；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三、第二項新增。實務上有商標權得否重複設定質權之疑義，基於確保質權人之權益下，並使商標權人充分發揮商標權之交易價值，爰明定商標權可重複設定質權，以利商標權人可以之為債權之擔保，惟質權人受償應依先後次序定之，並予明定。 四、第三項為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	第三十八條 商標權		行政院提案： 討一五五

<p>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p>	<p>人得拋棄商標權。但有授權登記或質權登記者，應經被授權人或質權人同意。 前項拋棄，應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為之。</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商標權人得拋棄其商標權及拋棄之限制。 三、第二項明定商標權之拋棄為要式行為，須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表示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p>	<p>第三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八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p>	<p>第三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用權當然消滅： 一、未依第二十五條規定延展註冊者。 二、商標專用權人死亡而無繼承人者。</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刪除「專用」二字，並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章 異議</p>	<p>第五章 異議</p>		<p>行政院提案： 本章新增。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p>	<p>第四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任何人得自商標註冊公告之日起</p>	<p>第四十六條 對審定商標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商標主管機關提出異議。</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 TRIPS 第十五條第五項之規定，於商標註冊前或註冊後，應立即公告商標，並提供撤銷該註冊之合理機會，現行</p>

三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二個月內，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為之。

異議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

條文所提供撤銷註冊之機會為註冊前異議制度，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規定，經核准審定，且繳納註冊費後即予註冊公告，商標註冊前即無予外界申請撤銷該註冊之機會，雖商標於註冊後，有評定制度可資救濟，惟其須為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評定，並非任何人均得為之，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三條之二及德國商標法第四十二條於註冊後仍有異議之規定，故仍保有公眾審查之制度，予任何人提出異議之機會。而異議制度與評定制度不同之處，在於異議為任何人均可提出，其審定由審查人員一人為之；評定則須利害關係人始得申請，其評決由評定委員三人為之。

三、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明定得提起異議者為任何人，提起之時期為註冊公告之日起二個月內為之；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

			<p>同第九條說明四。</p> <p>四、第二項新增。因一個商標權可能指定多項類別之商品及服務，故明定提起異議應指定其範圍。</p> <p>五、第三項新增。明定異議之提起，應就每一註冊商標各別申請之。</p> <p>審查會： 第一項「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p>
<p>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p>	<p>第四十一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專責機關認為異議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將第一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p>	<p>第四十七條 提出異議者，應以異議書載明事實及理由，並附副本，檢送商標主管機關。異議書如有提出附屬文件者，副本中應提出。</p> <p>商標主管機關將前項副本連同附屬文件送達申請人及其商標代理人，並限期提出答辯。</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已明定商標異議，向商標專責機關提出，爰酌作修正。</p> <p>三、第二項新增。明定商標專責機關對不合程式而可補正者，應先通知補正之義務。</p> <p>四、因為本法本次修正，改採註冊後異議，現行條文第三項「申請人」爰修正為「商標權人」；又異議文件應送達商標權人，如其委任商標代理人者，其送達之規定，行政程序</p>

			<p>法第七十一條已有明文，爰酌為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p>	<p>第四十二條 異議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p>	<p>第四十八條 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之規定，於異議程序準用之。</p> <p>審查員對於曾參與審查案件之異議，應行迴避。</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為審查人員迴避之規定，為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後移列。</p> <p>三、關於異議程序，已分別明定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p> <p>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p>	<p>第四十三條 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p> <p>商標專責機關應予異議人或商標權人就市場調查報告陳述意見之機會。</p> <p>商標專責機關應就當事人陳述之意見及市場調查報告結果綜合判斷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關於事實之認定，有時須參考市場調查之結果，爰於第一項規定當事人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審理時採認之證據。</p> <p>三、關於市場調查報告應否採用及其證明力，均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商標專責機關再依其意見綜合判斷之，始為公允，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p>

			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 異議程序進行中，被異議之商標權移轉者，異議程序不受影響。 前項商標權受讓人得聲明承受被異議人之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異議程序進行中，商標權移轉者，其異議程序不受影響，並得由受讓人承受當事人地位續行異議程序。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第四十五條 異議人得於異議審定書送達前，撤回其異議。 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規定異議人得撤回異議及其撤回之限制。 三、第二項為避免異議人之反覆，明定異議人撤回異議者，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提異議或評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六條 異議案件經審定異議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明定異議成立者，其之效果。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商標主管機關對於商標異議案件，應作成異議審定書，記載理由，送達商標註冊之申請人、異議人及其商標代理人。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已為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所包括，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第四十七條 前條撤銷之事由，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若異議成立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僅就該部分商品或服務撤銷其註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五十條 商標註冊之申請人或異議人，對於前條之異議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對於異議之審定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現行條文無庸再規定，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四十八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第五十一條 經過異議確定後之註冊商標，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	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第四十九條 在異議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得於異議審定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民事或刑事訴訟以商標之註冊是否有效為判斷之依據者，若該商標正於異議審理中，於異議審定確定前，是否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宜由司法機關依職權決定之，爰予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六章 評定及廢止	第四章 評 定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一節 評 定	第一節 評 定		行政院提案： 本節新增。

<p>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p> <p>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五十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者，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得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p> <p>商標註冊前，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十二款、第十三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者，商標審查員得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利害關係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得申請或提請評定之事由。因商標之註冊有違法情形者，不論利害關係人或商標審查人員，均應可提起評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之。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對註冊已滿十年之商標，仍可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屬於權利行使期間之規定，因本次修正後，對延展註冊採形式審查，並無再次實質審查，其性質為原註冊效力之維持，若其原註冊有違法事由，得否提起評定之期間規定，應視其是否屬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規定之情形而定，爰予刪除。 五、第二項新增。申請註冊之商標如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p>
--	--	---	---

		<p>或商標審查員得申請或提請評定其註冊為無效。</p>	<p>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前經法院判決確定者，得依前項規定評定其註冊，於註冊後始經法院判決確定者，亦應評定其註冊，爰明定有此種情事者，準用前項規定，得由利害關係人或審查人員申請或提請商標專責機關評定其註冊。</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 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一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款 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自註冊公告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於其判決確定之日起滿五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商標之註冊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p>	<p>第五十三條 商標之註冊違反第五條 第三十一條第五項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或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自註冊公告之日起已滿二年者，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明定得申請或提起評定期間之限制。現行條文所定須於註冊公告之日起二年內為申請或提請評定之情事，經參考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第六條之一第二項，對於相同或近似於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僅規定商標權人得於五年內提起評定，並非如現行條文於十年間皆可提起；而對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十二款，於十年間均可評定，對於註冊後已使用多年，其因持續</p>

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第十二款情形係屬惡意者，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

使用所建立之商譽，並無適當之保護，考量商標權人及申請人雙方權益之均衡，應規定較短之除斥期間予以限制，較為適當，審視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七款及第五十九條第五項規定，亦應有此考量，參考日本商標法第四十七條之除斥期間規定一律定為五年，較為清楚，爰將得提起評定之期間修正為五年。

三、前條第二項所定商標註冊前，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於註冊後經判決確定之情形，亦應規定其得提起評定之期間，第二項爰參照第一項所定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五年內須申請或提請評定，亦定為五年。

四、商標之註冊違反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且係惡意取得註冊者，因其本欲獲取不正競爭之利益，參考保護智慧財產權巴黎公約第六

			<p>條之一第三項，不應受有期間之保護，爰於第三項明定「不受第一項期間之限制」。</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人或利害關係人，為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得申請商標主管機關評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商標權範圍之判斷，重在其指定商品或服務之認定，實務運作上，常以具體之商品及服務要求確認是否屬被註冊之商品或服務，而此認定常涉民、刑事侵害訴訟之認定，屬具體個案與註冊商品或服務之涵攝過程，宜由司法機關就具體案件判斷之，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評定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之時間點明確，爰明定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p>	<p>第五十三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專責機關首長指定審查人員三人以上為評定委員評定之。</p>	<p>第五十五條 商標評定案件，由商標主管機關首長指定評定委員三人以上評定之。</p> <p>第四十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於評定準用之。</p> <p>評定委員如與第五十七條所定之參加人間有第四十條所定之關係者，應行迴避。</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將現行條文規定之商標主管機關，明定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理由同第九條說明四。 三、第二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為迴避申請評定之程式及作成評定書之程式等規定，行政程序法第一章第四節訂有迴避規定，其餘部分，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已規定，爰予刪除。 四、第三項刪除。配合現行條文第五十七條之刪除，爰刪除之。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六條 評定應就書面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得指定日期，通知當事人到場辯論。</p> <p>關於評定之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期日者，</p>	<p>行政院提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刪除。 二、行政程序法就調查事實及證據已詳細規定，第一項已無特別明定之必要，爰刪除之。 三、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期間、期日者，其效果依本法之相關規定，評定程序自應依其

		評定不因之中止。	規定續行，第二項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
		<p>第五十七條 對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前申請參加，輔助一造之當事人。</p> <p>前項申請參加，如他造當事人表示反對者，應否准許，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p> <p>參加人之行為，與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之行為相牴觸者無效。</p> <p>關於前條及本條之言詞辯論及參加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若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益者，得參加為當事人，而現行條文則為輔助當事人之參加，為免二種參加制度運作複雜，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	第五十四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成立者，應撤銷其註冊。但於評決時，該情形已不存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條規定評決之效果。商標於申請註冊或註冊公告時雖</p>

<p>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p>	<p>在者，經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得為不成立之評決。</p>		<p>有違法事由，但於評決時該違法事由已不存在者，是否撤銷其註冊，宜由商標專責機關斟酌公益及當事人利益後，決定是否為申請不成立之評決，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亦有此規定，爰予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評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評定之評決為行政處分，對於評決有不服時，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得於評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第五十五條 評定案件經評決後，任何人不得以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第五十九條 關於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確定後，任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申請評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商標事件評定之評決後，若允許就同一事實、同一證據及同一理由再申請評定，不僅浪費行政資源，亦對註冊人迭生困擾，故不問該評定是否確</p>

			定，均無再行評定之必要，爰將現行條文第五十九條「確定」二字刪除。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六十條 在評定程序進行中，凡有提出關於商標專用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於評定商標專用權之評決確定前，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民事或刑事訴訟以商標之註冊是否有效為判斷依據者，於提起異議時，依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規定，是否停止其訴訟程序之進行，得由司法機關依職權決定之，於申請評定時，應為相同之處理，爰於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規定準用第四十九條，並刪除本條。 審查會： 照案刪除。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第五十六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於商標之評定準用之。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提起異議得指定部分商品或服務及一商標一申請原則、第四十一條有關提出之程式及商標專責機關之處理程序、第四十二條應指定

			<p>未曾審查原案之審查人員審查之規定、第四十三條有關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資料、第四十四條有關審理程序中商標權之移轉、第四十五條有關撤回之規定、第四十七條得為撤銷部分註冊之規定及第四十九條關於審理程序中得停止訴訟之規定，於評定程序中均有適用，爰準用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第二節 廢 止	第二節 廢 止		<p>行政院提案： 本節新增。</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p>	<p>第五十七條 商標註冊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商標專責機關應依職權或據申請廢止其註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構成</p>	<p>第三十一條 商標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主管機關應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商標專用權：</p> <p>一、自行變換商標圖樣或加附記，致與他人使用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定在促使商標權人於商標註冊後，應合法使用，若其使用有違法情事，基於公益考量，宜開放公眾監督，故不宜限制提起之資格，爰廢除利害關係人資格之限制，修正為任何人皆得申請廢止。並將現行條文規定之主管機關，明定</p>

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相同或近似，而有使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在此限。

三、未依第三十六條規定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但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已附加區別標示並無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不在此限。

四、商標已成為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名稱或形狀者。

五、商標實際使用時有致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之註冊商標構成近似而使用者。

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已滿三年者。但有聯合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或商標授權之使用人有使用且提出使用證據者，不在此限。

三、未經註冊而授權他人使用或違反授權標示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

四、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新式樣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

前項第二款之撤銷得就註冊商標所指定之一種或數種商品為之。

商標主管機關

為商標專責機關，以資明確。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序文所稱「撤銷商標專用權」，依其規範內容之性質而論，均為申請人合法取得註冊後，因其違法使用或基於公益考量，而以另一行政處分使原先合法取得商標註冊之效力終止，核屬「廢止」之概念，爰修正為「廢止其註冊」。

四、第一項各款酌作修正：

(一)第一款配合再修正條文第二條有關商標表彰者包括服務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刪除但書有關聯合商標之規定；又被授權人有使用者，不應廢止其註冊，至於應提出使用證據者，本屬當然，爰刪除「且提出使用證據」等字。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款。蓋授權登記為對抗效力，屬私權關係，不宜因此產生課予商標權人須為授權登記

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六、商標使用結果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法院判決侵害確定者。

被授權人為前項第一款之行為，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亦同。

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於申請廢止時該註冊商標已為使用者，除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外，不予廢止其註冊。

廢止之事由僅存在於註冊商標所指定使用之部分商品或服務者，得就該部分之商品或服務廢止其註冊。

為第一項之撤銷處分前，應通知商標專用權人或其商標代理人，於三十日內提出書面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不通知答辯，逕為處分。

第一項第二款情事，其答辯通知經送達商標專用權人或其代理人者，商標專用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逾期不答辯者，得逕行撤銷其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人有第一項第一款情事，於商標主管機關調查期間不得自請撤銷，受撤銷處分者於撤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註冊、受讓或經授權使用與

之義務；又商標授權後，被授權人依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有應為授權標示之義務，否則應廢止其授權登記；如未為申請，商標專責機關亦得依職權廢止其授權登記，已有適當規範，現行條文之規定對前開二種情形，均以廢止註冊為之，實有過當，爰予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五項後段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七款及第五十條第二項已有規定，爰予刪除。

(五)第三款新增。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二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對未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附加適當區別標示者，列為得廢止商標權之事由。

(六)第四款新增。若商標已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名稱或形狀，或成為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者，已失其識

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有第一項第四款情事者，於其侵害原因消滅前，不得以同一圖樣申請註冊。

別性，參考德國商標法第四十九條、英國商標法第四十六條及美國商標法第十四條，應為廢止商標註冊之理由，爰予明定。

(七) 第五款新增。為避免註冊商標因不當使用而影響正常之交易秩序，參考日本商標法第五十一條、德國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美國商標法第十四條及英國商標法第四十六條，列為廢止註冊事由之一。

(八) 第六款新增。明定使用註冊商標致侵害他人權利，亦為廢止註冊事由之一。

五、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已為第四項所包括，爰予刪除。

六、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規定，爰予刪除。

七、第二項新增。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法使用之情形，若為被授權人所為，於商標權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而不為反對之表示時，商標權人即屬可歸責，

		<p>應為廢止其註冊，爰予增訂。</p> <p>八、第三項新增。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註冊商標若未使用或停止使用滿三年者，即得廢止其註冊，惟若於他人申請廢止前已為使用者，其未使用之事實即有變更，應毋需廢止其註冊；又因知悉他人將申請廢止，而於申請廢止前三個月內開始使用者，其乃為免除被廢止所為之使用，參考德國商標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日本商標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仍應廢止該商標之註冊，爰予明定。</p> <p>九、第四項新增。若其廢止事由僅存在部分商品或服務上，應就該部分之註冊廢止之，爰予明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p>	<p>第五十八條 商標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為有使用其註冊商標： 一、實際使用之商標</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規定，註冊商標之使用，須足以使國內消費者認識其為經註冊之</p>

<p>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p> <p>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p>	<p>與其註冊商標不同，而依社會一般通念並不失其同一性者。</p> <p>二、於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或其有關之物件上，標示註冊商標者。</p>		<p>商標，惟對下列之使用態樣，仍應認為屬商標之使用，爰明定之：</p> <p>(一)商標權人雖應依所註冊之商標而使用，惟因實際上使用商標時，常就大小、比例或字體等加以變化，如依社會一般通念仍可認識與註冊商標為同一者，仍應屬註冊商標之使用，爰於第一款明定之。</p> <p>(二)專以出口為目的之商品，則國內消費者極可能無從認識，惟其註冊商標確有使用，為免爭議，爰於第二款明定亦屬註冊商標之使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第五十九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將廢止申請之情事通知商標權人，並限期答辯。但申請人之申請無具體事證或其主張顯無理由者，得逕為駁回。</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項修正後移列。</p> <p>三、第二項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文字修正後移列。</p> <p>四、第三項明定商標權人或其被授權人有滿三年未使用註冊</p>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情形，其答辯通知經送達者，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屆期未答辯者，得逕行廢止其註冊。

前項商標權人證明其有使用之事實，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註冊商標有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情形，經廢止其註冊者，原商標權人於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註冊、受讓或被授權使用與原註冊圖樣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其於商標專責機關處分前，聲明拋棄商標權者，亦同。

商標之情形，經商標專責機關函請答辯通知送達後，商標權人應證明其有使用；另為免其所提證據為虛偽造假，明定其證據應符合商業交易習慣。

五、第四項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五項修正後移列。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對前條

行政院提案：

		<p>第一項撤銷商標專用權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撤銷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p>	<p>一、本條刪除。 二、對行政處分不服者，依訴願法第一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得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三十三條 商標專用權經撤銷處分確定者，自撤銷處分之日起失效。但因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事由經撤銷者，溯自註冊之日起失效。</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本條為現行條文第三十一條之效果規定，因「廢止」或「撤銷」之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已明定其效力，本條無庸重複規定，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第六十條 第四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於廢止案之審查準用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四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關於提起異議得指定部分商品或服務及一商標一申請原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提出之程式及商標專責機關之處理程序、第四十二條應指定未曾審查原案之審</p>

			查人員審查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有關得提出市場調查報告作為證據資料 第四十四條有關審理程序中商標權移轉效力之規定，於廢止案審理程序中均有適用，爰準用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七章 權利侵害之救濟	第五章 保 護	行政院提案： 一、章次及章名變更。 二、本章明定有關侵權之民事救濟之規定。現行保護章所列刑事罰責，另定專章規範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一條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一條 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未經商標權人同意，而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為侵害商標權。	第六十一條 商標專用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專用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有第六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情事者，視為侵害商標專用權。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規定，酌為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之規定，已為第二項所包括在內，爰刪除之。 三、第二項新增。明定侵害商標權之內涵。 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討一七九

<p>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商標權人依第一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處置。</p>	<p>商標專用權人依前二項規定為請求時，對於侵害商標專用權之物品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p>	<p>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p> <p>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p>	<p>第六十二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侵害商標權：</p> <p>一、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而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減損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p> <p>二、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以該商</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近年來以註冊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因而所生侵害商標權之糾紛，愈來愈多，為求明確，乃有明定視為侵害商標權之態樣之必要，又因係以擬制之方式規範「侵害」之態樣，其構成要件須特別嚴格，故明定須以發生「減損」或「混淆誤認」之結果，始足該當，與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以構成「混淆誤認之虞」有別，茲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以著名之註冊商</p>

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致商品或服務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者。

標為對象，明定明知為他人之著名註冊商標，竟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該著名商標，或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名稱、商號名稱、網域名稱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或來源之標識，因而減損該著名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者，應視為侵害商標權，以資保護著名之註冊商標，並對近年來以他人著名之商標搶註為網域名稱之新興問題，明確規範。

(二)第二款以註冊商標為對象，明定明知為他人之註冊商標，而使用其商標中之文字，有致相關購買人混淆誤認，始視為侵害商標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

第六十三條 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

第六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人，依第六十一條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左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及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項未修正。

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

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

六條之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專用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

二、依侵害商標專用權者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專用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

三、就查獲侵害商標專用權商品零售單價五百倍至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

四、現行條文第四項刪除。配合現行條文第六十七條之刪除，爰刪除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p>	<p>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 前項賠償金額顯不相當者，法院得予酌減之。 商標專用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六十七條請求連帶賠償時，準用之。</p>	
		<p>第六十七條 因故意或過失而有第六十三條之行為者，應與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其能提供商品來源者，得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之規定，依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共同侵權行為之規定，已足資規範，而但書規定亦不符民事賠償之法理，爰予刪除。 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p>	<p>第六十四條 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p>	<p>第六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專用權者負</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修</p>

<p>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p>	<p>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p>	<p>擔費用，將依本章認定侵害商標專用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p>	<p>正，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p>	<p>第六十五條 商標權人對輸入或輸出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得申請海關先予查扣。 前項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並釋明侵害之事實，及提供相當於海關核估該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或出口貨物離岸價格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 海關受理查扣之申請，應即通知申請人；如認符合前項規定而實施查扣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被查扣人。 被查扣人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強化對商標權之保護，加強執行 TRIPs 第五十一條至第六十條關於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管制措施之規定，爰參照著作權法第九十條之一規定，明定對侵害商標權物品邊境輸入及輸出管制之相關規定。 三、參照 TRIPs 第五十一條規定，第一項明定商標權人為防止有侵害其商標權之物品自邊境輸入或輸出，造成損害，得申請海關查扣該侵權之物品。 四、參照 TRIPs 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規定，並顧及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權益之衡平，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向海關申請查扣之程序及應提供保</p>

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請求海關廢止查扣，並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申請，准其檢視查扣物。

查扣物經申請人取得法院確定判決，屬侵害商標權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

證金或擔保。

五、參照 TRIPs 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海關受理其申請及實施查扣之通知義務。

六、海關依申請所為查扣，設計上著重商標權人行使侵害防止請求權之急迫性，並未對其實體關係作判斷，即查扣物是否為侵害物，尚不得而知。爰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七條、五百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扣押，同法第五百三十六條規定有特別情形，亦得許債務人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之精神，於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亦得提供與第二項保證金二倍之保證金或相當之擔保，向海關請求廢止查扣；定二倍之保證金，以作為被查扣人敗訴時之擔保。蓋被查扣人敗訴時，商標權人得依現行條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請求賠償，而賠償數額依現行條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超過查扣貨物價值甚

			<p>多，是以若被查扣人未提供相當之擔保，隨即放行，則日後求償將因被查扣人業已脫產或逃匿而無法獲償，爰有斟酌被查扣人應提供之保證金額度，及查扣人權利之衡平，予以修正之必要，故定為二倍。</p> <p>七、為利申請人與被查扣人雙方瞭解查扣物之狀況，繼而就該查扣物主張權利，爰參照 TRIPs 第五十七條規定，於第五項明定海關在不損及查扣物機密資料保護之情形下，得依申請許其檢視查扣物。</p> <p>八、第六項明定查扣物經確定判決認屬侵害物者，除第六十六條第四項所定之情形外，被查扣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p>	<p>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廢止查扣： 一、申請人於海關通</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參酌 TRIPs 第五十五條規定意旨，並依當事人間主張權利</p>

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知受理查扣之日起十二日內，未依第六十一條規定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提起訴訟，並通知海關者。

二、申請人就查扣物為侵害物所提訴訟經法院裁定駁回確定者。

三、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

四、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者。

五、符合前條第四項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十二日。

海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查扣者，應依有關進出口貨物通關規定辦理。

查扣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

之行為態樣，第一項明定海關應廢止查扣之法定事由：

(一)第一款至第三款均屬對當事人兩造權益造成影響之訴訟程序進行可能之結果態樣，款次依訴訟程序先後排列。

(二)查扣係由申請人提出申請，故如申請人申請廢止查扣，自無續行查扣之必要，爰於第四款明定之。

(三)被查扣人依前條第四項規定提出反擔保者，對申請人權益之保護已屬周延，為維被查扣人權益，自應廢止查扣，爰於第五款明定之。

三、第二項參酌 TRIPs 第五十五條規定意旨，明定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期限，海關得視需要延長。至 TRIPs 第五十五條規定之期限為十日，係採工作日，為求我國海關實務上執行明確計，乃不區分工作日或例假日，明定其期限為十二日。

四、第三項明定查扣廢止後應續行通關程序。

<p>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事由廢止者，申請人應負擔查扣物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p>		<p>五、因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由致查扣廢止者，均屬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形，爰於第四項明定申請人應負擔因實施查扣所支出之有關費用。</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p>	<p>第六十七條 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但前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規定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優先於申</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查扣物經法院確定判決不屬侵害商標權之物者，申請人理應賠償被查扣人因查扣所受之損害；又參酌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一條後段規定，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賠償之範圍應及於被查扣人因提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保證金所受之損害。</p> <p>三、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被查扣人因查扣或提供反擔保所受之損害；而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保證金之提供，在擔保申請人因被查扣人提供反擔保而廢止查扣後所受之損害，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意</p>

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

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海關應依申請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保證金：

- 一、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或與被查扣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
- 二、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致被查扣人受有損害後，或被查扣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申請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被查扣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
- 三、被查扣人同意返還者。

有下列情形之

旨，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就第六十五條第四項之保證金，被查扣人就第六十五條第二項之保證金，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四、第六十五條第四項及第六十五條第六項之貨櫃延滯費、倉租、裝卸費等有關費用屬實施查扣及維護查扣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均屬依法定程序主張權利所應支出之有益費用，爰於第二項後段明定應優先於申請人或被查扣人之損害受償。

五、第三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意旨，明定申請人得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保證金之事由。

六、第四項明定被查扣人得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保證金之事由，以衡平當事人雙方權益。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一者，海關應依被查扣人之申請返還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保證金：</p> <p>一、因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事由廢止查扣，或被查扣人與申請人達成和解，已無繼續提供保證金之必要者。</p> <p>二、申請人取得勝訴之確定判決後，被查扣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申請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p> <p>三、申請人同意返還者。</p>		
<p>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p>	<p>第六十八條 前三條規定之申請查扣、廢止查扣、檢視查扣物、保證金或擔保之繳納、提供、返還之程序、應備文件及其</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關於前三條之具體實施內容，授權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審查會：</p>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照案通過。
第六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六十九條 依第二十六條規定，經授權使用商標者，其使用權受有侵害時，準用本章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法規定事項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第七十條 外國法人或團體就本章規定事項亦得為告訴、自訴或提起民事訴訟，不以業經認許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第七十一條 法院為處理商標訴訟案件，得設立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八章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	第六章 標章	行政院提案： 章次及章名變更。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二條 凡因表彰自己營業上所提供之服務，欲專用其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服務標章意

		<p>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服務標章。</p> <p>服務標章之使用，係指將標章用於營業上之物品、文書、宣傳或廣告，以促銷其服務者而言。但使用於商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有使人誤認為係促銷該商品者，不在此限。</p> <p>服務標章之分類，於施行細則定之。</p> <p>類似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分類之限制。</p>	<p>義之規定，已為修正條文第二條「商標」之意義所包括；第二項有關使用之規定，則為修正條文第六條所涵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五項及第六項明定，爰刪除之。</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p>第七十二條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p> <p>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p>	<p>第七十二條 凡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p> <p>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p>	<p>第七十三條 凡提供知識或技術，以標章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或其他事項，欲專用其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證明標章。</p> <p>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p> <p>（一）證明標章之申請人，以具有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第二項已有明文，為避免前述文字誤解為是否核准註冊之獨立之要件</p>

<p>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p> <p>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p>	<p>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p> <p>前項申請人係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p>	<p>人商品或服務能力之法人、團體或政府機關為限。</p>	<p>，爰刪除「提供知識或技術，」等字。</p> <p>(二) 為加強TRIPs第二十二條有關地理標示保護之規定，爰參考德國商標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美國商標法第四條，增列產地證明標章申請註冊之法源，以資適用。</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第三項新增。明文限制從事於欲證明之商品或服務之業務者，不得申請註冊證明標章。</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p>	<p>第七十三條 證明標章之使用，指證明標章權人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同意其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標示該證明標章者。</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證明標章之使用，不同於一般商標之使用，係主觀上證明標章權人有為證明他人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品質、精密度、產地或其他事項之意思，客觀上有同意他人標示該證明標章之行文，因屬有關人民權利之重要事項，爰由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四條移列本法</p>

			規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四條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第七十四條 凡具有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前項團體標章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相關事項，並檢具團體標章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第七十四條 凡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為團體標章。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團體標章權之權利歸屬，應以具權利能力者，現行條文未臻明確，爰明定以具有法人資格之社團法人為表彰其組織或會籍者為限，欲專用標章者，應申請註冊團體標章。 三、第二項新增。鑒於團體標章之性質不同於本法所稱商標之註冊，明定申請團體標章應檢具其使用規範。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第七十五條 團體標章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或其會員身分，而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團體標章之使用，係為表彰團體之組織或會籍，故其主觀上應有表彰團體之意思，客觀上則由團體或其會員將標章標示於相關物品或文書上行為，因屬有關人民權利之重要

			<p>事項，爰由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移列本法規定之。</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p> <p>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第七十六條 凡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欲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藉以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欲專用標章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p> <p>前項團體商標註冊之申請，應以申請書載明商品或服務類別及名稱，並檢具團體商標使用規範，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商標法規範目的，旨在防止經濟活動下使用之標章可能產生混淆誤認之虞者。除表彰團體組織或會籍之團體標章外，爰參考國外立法例，於第一項增訂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者，欲專用其標章，應依其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類別，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例如具法人資格之公會、協會或其他團體販售一定之商品或具提供相關教育訓練之服務，且僅得由其會員所販售或提供，而能與他人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得申請註冊為團體商標。</p> <p>三、第二項依團體商標使用之目的，明定申請團體商標應檢具使用規範，用以區別一般商標之申請註冊程序。</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第七十七條 團體商標之使用，指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團體商標之使用，係表彰該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並得區別其他來源，故主觀上有為表彰團體之成員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意思，客觀上由團體之成員將團體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上，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證明標章權、團體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專責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專用權不得移轉、授權他人使用，或作為質權標的物。但其移轉或授權他人使用，無損害消費者利益及違反公平競爭之虞，經商標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一條等修正，酌為文字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

第七十九條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
- 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 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

第七十九條 標章權人或其被授權使用人以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專責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廢止其註冊。

前項所稱不當使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證明標章作為商標使用，或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
-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造成社會公眾對於該團體性質之誤認。
- 三、違反前條規定而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
- 四、違反標章使用規範。

第七十六條 標章專用權人或其授權使用人以服務標章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為不當使用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者，商標主管機關得依任何人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其專用權。

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列為第一項。本條所規範者，為註冊後，權利人不當使用標章致生損害於他人或公眾，因而商標專責機關另以一行政處分使其標章註冊效力終止，其性質應屬「廢止」，爰予修正。

三、第二項新增。標章不當使用之認定，涉及其權利之廢止，原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七條，因事屬人民權利義務限制之重大事項，爰提昇本法規定：

(一)證明標章之功能在證明他人之商品或服務，具有一定之品質或特性，若將之作為商標使用，或者於標示於證明標章權人之商品或服務之相關物品或文書上，均有損證明標章之功能，應屬不當使用，爰於第一款明定。

(二)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之使用，若造成社會公眾對於

<p>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p>	<p>五、其他不當方法之使用。</p>		<p>該團體性質誤認者，即損及公益，爰於第二款明定屬不當使用。</p> <p>(三)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因公益性強，依修正條文第七十八條規定，除符合該條但書規定外，不得為移轉、授權或設定質權，若有違反，應屬不當使用，爰於第三款明定。</p> <p>(四)團體標章及團體商標之使用，有違反其使用規範，爰於第四款明定亦屬不當使用。</p> <p>(五)第五款為其他不當使用之概括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p>	<p>第八十條 證明標章、團體標章或團體商標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p>	<p>第七十七條 服務標章、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除本章另有規定外，依其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商標之規定。</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服務標章之刪除及增列團體商標之保護，酌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九章 罰 則</p>	<p>第九章 罰 則</p>		<p>行政院提案： 討一九八</p>

			<p>一、本章新增。 二、參考專利法及著作權法等立法體例，就刑事罰責以專章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p>	<p>第八十一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之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p>	<p>第六十二條 意圖欺騙他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於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使用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之圖樣者。 二、於有關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廣告、標帖、說明書、價目表或其他文書，附加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圖樣而陳列或散布者。</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明定侵害商標權及團體商標權應處刑罰之構成要件。 三、修正條文所定三款情形，乃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商標已包括商品及服務二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分款臚列，以資明確。 四、依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規定，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者，均屬商標之使用，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規定，即屬前揭商標使用態樣之一，並已為修正條文第八十一條各款所包</p>

<p>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p>		<p>括，應無再重複規定之必要，以免產生解釋上之疑問；為避免因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規定，而誤會現行條文第二款之行為已不罰，特予說明。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八十二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第六十三條 明知為前條商品而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行政院提案： 條次變更，條文內容未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八十三條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第六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對於他人商標權有關服務之侵害，該行為人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應予沒收，爰予修正。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六十五條 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刪除。 二、關於惡意使用他人註冊商標</p>

		<p>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特取部分，而經營同一商品或類似商品之業務，經利害關係人請求其停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p> <p>公司或商號名稱申請登記日，在商標申請註冊日之前者，無前項規定之適用。</p>	<p>圖樣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或商號名稱之行為，如他人註冊商標為著名之註冊商標，依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一款規範；若他人註冊之商標非著名商標，宜循民事救濟途徑，爰刪除本條。</p> <p>審查會： 照案刪除。</p>
第十章 附 則	第十章 附 則	第七章 附 則	<p>行政院提案： 章次變更。</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第八十四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或標章，不適用第二十六條規定。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商標註冊後應繳納第二期註冊費，而於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商標，其註冊時並無此等限制，為保障其既得權，爰予明定。</p>

			審查會： 照案通過。
<p>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p> <p>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p>	<p>第八十五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p> <p>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因現行條文第七十二條關於服務標章業已刪除，對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服務標章，於修正施行後之處理，宜予適當規範，爰於第一項明定自本次本法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p> <p>三、第二項明定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服務標章申請案(包括已審定及未審定之申請案)，於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商標註冊申請案。</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p>	<p>第八十六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次修法已廢除聯合商標制度，對已註冊及未註冊聯合商標之處理宜予適當規範，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明定於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聯合</p>

<p>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p> <p>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p> <p>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聯合服務標章、聯合團體標章或聯合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商標或聯合標章，於修正施行後，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其存續期間，以原核准者為準。</p> <p>(二)第二項明定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聯合商標或聯合標章申請案(包括未審定及已審定之申請案)，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申請案。</p> <p>(三)第三項明定前項未註冊之聯合商標或標章申請案(包括未審定及已審定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p>	<p>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於其專用期間屆滿前，應申請變更為</p>		<p>行政院提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本法修正後將逐步廢除防護商標制度，過渡期間之狀態，宜予規定之：</p> <p>(一)第一項明定於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註冊防護商標或標章依其註冊時之規定，並應於專用期間屆滿前</p>

<p>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末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p> <p>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屆期末申請變更者，商標權消滅。</p> <p>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防護服務標章、防護團體標章或防護證明標章申請案，自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前項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及其屆期末申請變更之效果。</p> <p>(二)第二項明定於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惟尚未註冊之防護商標或標章申請案(包括未審定及已審定之申請案)，自修正施行當日起視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註冊申請案。</p> <p>(三)第三項明定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之防護商標或標章申請案(包括未審定及已審定之申請案)，申請人得於核准審定送達前申請撤回，並請求退費。</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p>	<p>第八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視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商標註冊後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或繼續停止使用滿三年者，為廢止事由之一，惟聯合商標或防護商標或標章依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p>

<p>施行當日起算。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p>	<p>施行當日起算。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為獨立之註冊商標或標章者，關於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三年期間，自變更當日起算。</p>		<p>第一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變更為獨立之商標或標章者，其三年期間應重新計算，應予明定。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p>	<p>第八十九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本法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於本法施行後，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依修正後之規定，逕予註冊；其應</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核准審定尚未註冊之註冊申請案，於修正施行時未經撤銷原審定者，於第一項明定應依新法之規定，逕予註冊；其依新法之規定，應繳納之第一期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三、第二項對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經撤銷核准審定之註冊申請案，於施行後始經行政爭訟撤銷原處分確定應予註冊者，明定應依新法之規定，逕予註冊，而依新法之規定，應繳納之第一期註冊費，視為已繳納。 審查會：</p>

<p>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p>	<p>繳納第一期之註冊費，視為已繳納。</p>		<p>照案通過。</p>
<p>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第九十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異議，尚未異議審定之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對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所提異議尚未為異議審定之案件，為期達到新法之立法目的，故規定須修正施行前及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始撤銷其註冊。又其異議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併予明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p>	<p>第九十一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或提請評定，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以本法修正施行前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始撤銷其註冊；其程序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對本法中華民</p>		<p>行政院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第一項明定本次本法修正施行時尚未評決之評定案件過渡期間之處理原則。 三、第二項明定對本次本法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或團體標章，於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須修正施行前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若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屬違法事由，依修正施行後之規</p>

<p>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註冊之商標、證明標章及團體標章，於本法修正施行後申請或提請評定者，以其註冊時及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均為違法事由為限。</p>		<p>定已非違法事由，或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非屬違法事由，而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為違法事由，不得提起評定。前者例如以他人公司名稱作為商標申請註冊，而其指定商品屬該公司營業範圍內，依現行條文第三十七條第十一款規定，該商標即不得註冊，而依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六款規定，須其公司名稱已著名，且該商標之使用有致相關公眾與該公司混淆誤認之虞，始不准註冊，若非著名，或雖指定商品或服務在該公司營業範圍內，但無混淆誤認之虞，仍不得申請或提請評定。至於依修正前之規定不屬違法事由，基於既得權之保障，自屬不得申請或提起評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p>	<p>第九十二條 本法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正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p>	<p>第七十七條之一 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處理，適用本法新舊規定之原則</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為修正條文第九十條及第九</p>

<p>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p>	<p>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辦理。</p>	<p>如左： 一、商標異議案件適用異議審定時之規定。 二、商標評定案件適用註冊時之規定。但其申請或提請評定程序適用評決時之規定。 三、商標廢止案件適用廢止處分時之規定。</p>	<p>十一條所涵蓋，第三款之規定，配合本次修正明定施行前，尚未處分之商標撤銷案件，應依修正施行後商標廢止案件之規定處理，爰修正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將本法施行細則訂定機關，由「經濟部」修正為「主管機關」，以求本法前後用語一貫。 審查會： 照案通過。</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p>	<p>第九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p>	<p>第七十九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之第四條、第五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四條、</p>	<p>行政院提案： 一、條次變更。 二、因本次修正所採一申請案可指定多個類別之制度、註冊後異議及註冊費之繳納等均屬新制度，亟需宣導，並予申請 討二〇八</p>

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一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人相當之調適期間，且相關作業流程及規費事項，亦需配合規範，均需相當時間予以準備，爰明定自公布日起六個月後施行。

審查會：
照案通過。

